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曹磊、鲁瑾、崔彦军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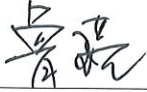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曹磊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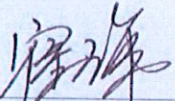


鲁瑾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彦军

2023年12月25日